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3285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石佩宜律師(即黃建中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法院選任石佩宜律師擔任黃建中之遺產管理
人之完整裁定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謝 明 松